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鹿草鄉某現任張姓村長涉嫌集團 性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吳咨泓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9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立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傳喚相關涉案人 10 人，而查獲嘉義縣鹿草鄉某現任村長張 00 與其樁腳張 00、陳 00、張 00 等人涉嫌共同向該村村民買票案件。方式為由該張 00 村長親自買票或提供金錢委由樁腳張 00、陳 00、張 00 出面向該村熟悉之村民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9 日傳喚疑似受賄選民 9 人及涉嫌買票之樁腳張 00、村長張 00（其中村長張 00 尚未到案，經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）。被告樁腳張 00 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諭命具保 3 萬元，其餘被告則均請回。嗣經嘉義縣警察局於 9 日晚間 10 時，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，在高雄市前鎮區將該張 00 村長拘提到案，並另外傳喚另兩名樁腳陳 00 與張 00 到案，該村長張 00 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，業經法院裁定准許。另外今日到案之樁腳陳 00、張 00 則經檢察官諭知各交保新台幣 3 萬元。

本案偵辦過程經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一地點，及目前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約 17000 元。又本案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